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重整意向投资人竞价公告

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涵公司”）因无力清偿债务，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2025）内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2026）内0926破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进行重整意向投资人竞价，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价须知

1.本次竞价以公开方式进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只作参考资料使用。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相关政策等资料，并自行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对本次招募及帅涵公司的基本情况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责任。

2.意向投资人应自行了解属地政策，投资人后续生产经营应符合属地相关产业规定，遵守地方政府营商政策，具体由投资人咨询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3.如出现影响帅涵公司重整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有权调整、继续、中止、撤回本招募公告或变更相关内容及时间安排，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意向投资人竞价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竞价材料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邮寄方式向管理人递交密封竞价材料，并在密封件外部以显著的方式注明“帅涵公司投资竞价”字样。本次招募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8日18:00，以邮寄方式报名的，在截止时间内由管理人签收为有效报名。意向重整投资人为公司的，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名；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报名材料需签名并按手印。

2.超出截止时间的报名原则上无效，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有效的除外。

（二）竞价保留价

本次投资人投资金额保留价为41,000,000元（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低于保留价的竞价无效。

（三）投资款全部以人民币形式投资，不接受票据及实物。

（四）投资人拟分期支付投资款的，应在竞价材料中明确分期期限及具体金额。

三、投资人竞价遴选

管理人将在竞价结束后根据投资人投资金额及投资款支付期限等进行投资人遴选。

四、特别提示

本次竞价将作为债权人会议参考，投资人身份最终确认、投资金额的确定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五、尽调咨询

意向投资人应自行进行尽职调查。投资人竞价期间（工作日工作时间）管理人接受咨询。相关尽职调查由管理人答复或安排，意向投资人应承诺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知悉的由管理人提供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内容，严格遵守保密；意向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就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联系人：王经理

管理人联系电话：15947577005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成印象东50米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1月19日

投资意向函

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我方有意向成为内蒙古帅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金额仅作为意向投资金额，最终以正式报价为准。

意向投资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